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 师 声 明	3
第二节 正 文	5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5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6
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7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7
五、结论性意见	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	指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
本次授予	指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指南 4 号》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经办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参与本激励计划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1]第 054 号

致：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信达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 师 声 明

1.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信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信达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全面地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信达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事项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信达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信达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人士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以及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信息发表意见。

5.信达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信达有权对被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信达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石平湘、石思慧、傅铸红、张穗华因与前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2021年6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就本激励计划发表肯定性意见，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石平湘、石思慧、傅铸红、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穗萍因与前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二）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年7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肯定性意见，同意本次授予相关事项。

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业务指南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之日起60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以下期间内：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南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49名，均为经过公司监事会核实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7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31.62元，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价格一致。

经核查，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肯定性的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股票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以及激励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符合上述授予条件。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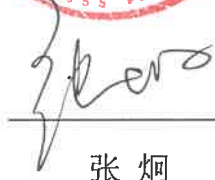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陈 勇


郭梦玥

2021年 7 月 15 日